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
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投标前四个月不含投标当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某单位：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下表，特此声明。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七）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军队采购网》 供应商库注册登记的成功的
网页截图